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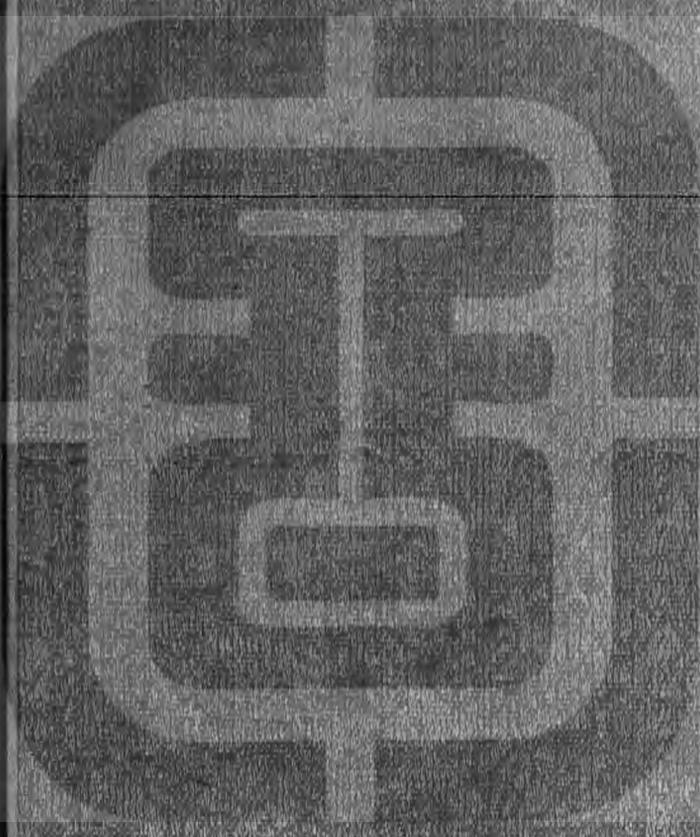
續

通

志

禮畧

第六冊



續通志

禮畧凶

大喪及山陵制

臣等謹按鄭志大喪及山陵制下有細注云并為期以下親哭及不親事附而所載並無其事唯喪期條內載親哭及不視事語綦詳疑此處附註為當時傳寫之訛今刪之

唐元陵遺制喪儀及山陵制度務從儉約詔問宗子在外州府合赴京師否所司奏曰案禮五廟之孫祖廟未

毀雖為庶人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不忘親也
又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
屬竭矣又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此則宗子五
等以上不限遠近同赴山陵。

周太祖葬嵩陵先時帝屢戒晉王曰昔吾西征見唐十
八陵無不發掘者此無他惟多藏金玉故也我死當衣
以紙衣斂以瓦棺速營葬勿久留宮中壙中無用石以
甃代之工人徒役皆和雇勿以煩民葬畢募近陵民三
十戶蠲其雜徭使之守視勿修下宮勿置守陵宮人勿

作石羊虎人馬惟刻石置陵前云周天子平生好儉約
遺令用紙衣瓦棺嗣天子不敢違也汝或違吾吾不福
汝。

宋太祖崩羣臣叙班殿庭宰臣宣制發哀畢太宗即位
號哭見羣臣禮官定羣臣當服布斜巾四脚直領布襪
腰經命婦布帕首裙帔皇弟皇子文武二品以上加布
冠斜巾帽首經大袖裙袴竹杖士民縞素婦人素縵諸
軍就屯營三日哭羣臣屢請聽政始御長春殿羣臣喪
服就列帝去杖經服斜巾垂帽捲簾視事小祥改布服

四脚直領布襪腰經布袴二品以上官亦如之大祥帝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淺黃衫緞皮鞮黑銀帶羣臣及軍校以上本色黻服鐵帶鞞笏諸王入內服衰出則服黻成服後羣臣朝晡臨三日大小祥禫除朔望皆入臨奉慰內出遺留物頒賜諸臣親王遣使齎賜方鎮明年三月十七日羣臣奉謚號冊寶告於南郊明日讀於靈生前四月十日啟攢宮帝與羣臣皆服如初喪朝晡臨殿中退易常服出宮城十三日發引帝衰服啟奠哭羣臣入臨升梓宮於龍輜祖奠徹設次明德門外行遣奠禮

讀哀冊帝哭盡哀再拜辭釋衰還宮百官辭於都城外二十五日掩皇堂二十九日虞主至奉安于大明殿五月十九日祔廟太宗崩帝服布斜巾四脚大袖裙袴帽竹杖腰經首經直領布襪衫白綾襯服諸王皇親以下如之加布頭冠絹襯服文武二品以上布斜巾四脚頭冠大袖襪衫裙袴腰經竹杖絹襯服自餘百官並布幘頭襪衫腰經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四品諸司三品以上見任前任防禦團練刺史內客省閣門入內都知押班等布頭冠幘頭大袖襪衫裙袴腰經諸軍庶民白衫

紙帽。婦人素縵。不花釵。三日哭而止。山陵前朔望不視事。靈駕發引。其凶仗法物。擎舁牽駕。兵士力士。凡用萬二千一百九十三人。永熙陵皇堂深百尺。方廣八十尺。陵臺方二百五十尺。真宗崩。大斂成服。明日。有司設御坐。垂簾。崇政殿之西廡。簾幕皆縞素。羣臣叙班殿門外。帝衰服杖經。侍臣扶升坐。通事舍人引羣臣入殿庭。西向合班。俟簾捲。羣臣再拜。班首奏聖躬萬福。隨班三呼萬歲。退。宰臣升殿奏事如儀。小祥。帝行奠。釋衰服。羣臣入臨。退赴內東門。進名奉慰。自是每七日皆臨。至四十

九日止。大祥。帝釋服。服黻。

按時帝雖用以日易月之制。改服臨朝。宮中實行三年之

喪。仁宗崩。喪服制度。及修奉永昭陵。並用定陵故事。

定陵

皇堂深八十一尺。方百四十尺。

英宗崩。禮院準禮。羣臣成服後。乘布裏

鞞。小祥臨訖。除頭冠。方裙大袖。大祥臨訖。裏素紗軟脚幘頭。黻公服。乘皂鞞。禫除訖。素紗幘頭。常服黑帶。二日改吉服。去佩魚。神宗神主祔廟。是日冬至。百官表賀。崇政殿說書程頤請改賀為慰。不從。高宗南渡後。制皇帝未成服。則素紗軟脚幘頭。白羅袍。黑銀帶。絲鞋。成服日。布梁冠。

朱子云。當用十二梁。

首經。直領布大袖衫。

朱子云。不當用欄蓋。

有裙。下已。布裙袴。腰經。竹杖。白綾襯衫。或斜巾帽子。視事日。去杖。首經。小祥日。改服布幘頭。襴衫。腰經。布袴。大祥畢。服素紗軟脚幘頭。白羅袍。素履。黑銀帶。禫祭畢。素紗軟脚幘頭。淺色黃羅袍。黑銀帶。祔廟日。服赭黃袍。紅帶。御正殿視事。則皂幘頭。淡黃袍。黑鞞犀帶。素絲鞋。孝宗居憂。再定三年之制。小祥不易服。大祥禮畢。始去杖。經禫祭畢。始服素紗軟脚幘頭。白袍。黑銀帶。祔廟畢。服皂幘頭。黑鞞犀帶。每遇過宮廟謁。則衰經行禮。二十五月而除。三年之內。禁中常服布巾布衫布背子。視事。則御內

殿服白布幘頭。白布袍。黑銀帶。殿設素幄。每五日一次過宮。則衰經而杖。虞祭。則布折上巾。黑帶。布袍。受金使弔。則衰經。御德壽殿東廊之素幄。受賀節使。則御垂拱殿東楹之素幄。

遼喪儀。先帝小殮前一日。皇帝喪服。上香奠酒。哭臨。其夜。北院樞密使。契丹行宮都部署。入小殮。翼日。遣北院樞密副使林牙。以所賻器服。置之幽宮。行葬禮。聖宗崩。興宗哭臨於菽塗殿。大行之夕。四鼓終。帝率羣臣入柩前。三致奠。奉柩出殿之西北門。就輜輶車。藉以素褥。巫

者祓除之。詰旦發引。至葬所。凡五致奠。大巫祈禳。皇族外戚大臣諸京官。以次致祭。乃以衣弓矢鞍勒圖畫馬駝儀衛等物。皆燔之。葬畢。上哀冊。皇帝御幄。命改火。面火致奠。三拜。又東向再拜。天地訖。乘馬。率送葬者。過神門之木。乃下。東向。又再拜。翼日。詰早。率羣臣。命婦。詣山陵。行初奠禮。升御容殿。受遺賜。又翼日。再奠如初。道宗崩。有司奉喪服。天祚帝問禮於總知翰林院事耶律固。始服斬衰。皇族外戚使相阿敦舊作矮墩。官及郎君。服如之。餘官及承應人。皆白帛衣巾。以入哭臨。特哩袞舊作

惕隱。今改正。

三父房。南府宰相。要尼祥袞。

舊作遥輦。常袞。今改正。

九奚

首郎君。伊勒希已。

舊作夷高。畢。今改正。

國舅祥袞。

舊作詳穩。今改正。

十扎

薩克

舊作開撒。今改正。

郎君。南院大王郎君。各以次薦奠。進鞍

馬衣襲。犀玉帶等物。表列其數。讀訖。焚表。諸國所賻器

服。親王諸京留守。奠祭。進賻物。亦如之。靈柩至葬所。降

車。就輦。皇帝免喪服。步引至長福岡。是夕。皇帝入陵寢。

授遺物。皇族外戚及諸大臣。乃出。命以先帝寢幄。過於

陵前神門之木。帝不親往。遣近侍冠服赴之。初奠。皇帝

皇后率皇族外戚使相節度使夫人以上。命婦皆拜。三

匝而降。再奠如初。辭陵而還。

元制。凡帝后有疾危殆。度不可愈。移居外壇帳房。有不諱。則就殯殮。其中棺用香楠木。中分為二。刻肖人形。其廣狹長短。僅足容身。殮用貂皮襖。皮帽。其靴鞮繫盒鉢。俱用白粉皮為之。殉以金壺瓶二。盞一。椀楪匙筯各一。殮訖。用黃金為槨。四條以束之。輿車用白氈青緣。納竒實。舊作納失。失今改正。為簾。覆棺亦以納竒實為之。前行用蒙古巫媪一人。衣新衣。騎馬。牽馬一匹。以黃金飾鞍轡。籠以納竒實。謂之金靈馬。日三次用羊奠祭。至所葬陵地。其

開穴所起之土。成塊。依次排列之。棺既下。復依次掩覆之。其有剩土。則遠置他所。送葬官三員。居五里外。日一次燒飯致祭。三年然後返。

明太祖洪武十五年。皇后馬氏崩。禮部引宋制為請。於是命在京文武官及聽除官。人給布一匹。令自製服。皆斬衰。二十七日而除。服素服百日。凡在京官。越三日。素服。至右順門外。具喪服入臨。畢。素服行奉慰禮。三日而止。武五品。文三品。以上命婦。亦於第四日。素服。至乾清宮入臨。用麻布蓋頭。麻布衫裙鞋。去首飾。脂粉。其外官

服制與京官同。聞訃日於公廳成服。命婦服亦與在京命婦同。皆三日而除。軍民男女素服三日。禁屠宰。在京四十九日。在外三日。停音樂祭祀百日。嫁娶官停百日。軍民一月。將發引。告太廟。帝親祭於几筵。百官喪服。詣朝陽門外奉辭。是日安居皇堂。皇太子奠玄纁玉璧。行奉辭禮。神主還宮。百官素服。迎於朝陽門外。仍行奉慰禮。帝以醴饌祭於几筵。殿自再虞至九虞。皆如之。卒哭。祔廟。喪滿百日。帝輟朝。祭几筵。致欽不拜。東宮以下奠帛爵。百官素服。行奉慰禮。東宮親王妃主。以牲醴祭。孝

陵公侯等從。命婦祭几筵。殿自後凡節序及忌日。東宮親王祭几筵。及陵小祥。輟朝三日。禁在京音樂屠宰。設醮於靈谷寺。朝天宮。各三日。帝率皇太子以下。詣几筵。殿祭。百官素服。詣宮門進香訖。詣後右門奉慰外。命婦詣几筵。殿進香。皇太子親王。熟布練冠。九袞。皇孫七袞。皆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見帝及百官。則素服。烏紗帽。烏犀帶。妃主以下。熟布蓋頭。去腰經。宗室駙馬練冠。去首經。內尚衣尚冠。以所釋服於几筵。殿前丙位焚之。皇太子親王復詣陵行禮。大祥。奉安神主於奉先殿。預期齋

戒告廟。百官陪祀畢。行奉慰禮。太祖崩。禮部定儀。京官聞喪。次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內府聽遺詔。於本署齋宿。朝晡詣几筵哭。越三日成服。朝晡哭臨。至葬乃止。自成服日始。二十七日除。命婦孝服。去首飾。由西華門入哭臨。諸王世子。王妃郡主。內使宮人。俱斬衰三年。二十七月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朝衰服。羣臣麻布員領衫。麻布冠。麻經。麻鞋。命婦麻布大袖長衫。麻布蓋頭。明器如鹵簿。神主用栗。制度依家禮。行人頒遺詔於天下。在外百官。詔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

帶。四拜。聽宣讀訖。舉哀。再四拜。三日成服。每旦設香案哭臨。三日除。各遣官赴京致祭。祭物禮部備。建文帝詔行三年喪。以遭革除。喪葬事皆不傳。成祖皇后徐氏崩。自次日輟朝。不鳴鐘鼓。帝素服。御西角門。百官素服。詣思善門外哭臨畢。行奉慰禮。三日成服。哭臨如上儀。自次日為始。各就公署齋宿。二十七日。文武四品以上。命婦。成服日為始。詣思善門內哭臨。三日。聽選辦事官。俱喪服。人材監生。吏典。僧道。坊廂者。老各素服。自成服日始。赴應天府舉哀三日。餘悉遵舊儀。成祖崩。遺詔一遵。

太祖遺制。禮部定喪禮。宮中自皇太子以下。及諸王公主。成服日為始。斬衰三年。二十七月除。服內停音樂。嫁娶祭祀止。停百日。文武官聞喪之明日。詣思善門外哭。五拜三叩頭。宿本署。不飲酒食肉。四日。衰服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衰服二十七日。凡入朝及視事。白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朝衰服。二十七日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辦事等官。衰服。監生。吏典。僧道。素服。赴順天府。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命婦。第四日。由西華門入。哭。臨三日。俱素服。二十

七日除。凡音樂祭祀。並輟百日。婚嫁。官停百日。軍民停一月。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二十七日。在外以聞喪日為始。越三日成服。就本署哭。臨餘如京官。命婦。素服。舉哀三日。二十七日除。軍民男女。皆素服。十三日。餘俱如京師。發引前三日。百官齋戒。皇帝遣官以葬期。告天地宗社。皇帝衰服。告几筵。皇太子以下。皆衰服。隨班行禮。百官衰服。朝一臨。至發引止。前一日。遣官祭金水橋。午門。端門。承天門。大明門。德勝門。并所過河橋。京都應祀神祇。及經過應祀神祠。儀用酒果肴饌。是夕設

辭奠。帝后太子以下皆衰服。以序致祭。司禮監禮部錦衣衛命執事者設大昇輦。陳葬儀於午門外。并大明門外。將發。設啟奠。皇帝暨皇太子以下衰服四拜。奠帛。獻酒。讀祝。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執事者升。徹帷幙。拂拭梓宮。進龍輜於几筵殿下。設神亭。神帛輿。謚冊寶輿於丹陛上。設祖奠。如啟奠儀。皇帝詣梓宮前。西向立。皇太子親王以次侍立。內侍於梓宮前。奏請靈駕進發。捧冊寶。神帛置輿中。次銘旌出。執事官升梓宮。內執事持翼左右蔽降殿。內侍官請梓宮升龍輜。執事官以綵帷幕。

梓宮。內侍持繖扇侍衛如儀。舊御儀仗居前。冊寶神帛神亭銘旌以次行。皇帝由殿左門出。后妃皇太子親王及宮妃後隨。至午門內。設遣奠。如祖奠儀。內侍請靈駕進發。皇帝以下哭。盡哀。俱還宮。梓宮至午門外。禮官請梓宮升大昇輦。執事官奉升輦訖。禮官請靈駕進發。皇太子親王以下哭。送出端門外。行辭祖禮。執事官設褥位於太廟香案前。皇太子易常服。捧神帛。由左門入。至褥位。跪置神帛於褥。興。正立於神帛後。跪。禮官跪於左。奏太宗體天宏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帝謁辭。皇太子俯伏。興贊五拜三叩頭。畢。皇太子捧神帛興。以授禮官。禮官安輿中。請靈駕進發。皇太子仍喪服。親王以下隨行。梓宮由大明中門出。皇太子以下由左門出。步送至德勝門外。乘馬至陵。在途朝夕哭。奠臨。諸王以下及百官軍民耆老。四品以上命婦。以序沿途設祭。文武官不係山陵執事者。悉還。至陵。執事官先陳龍輜於獻殿門外。俟大昇輦至。禮官請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獻殿。執事官奉梓宮入。皇太子親王由左門入。安奉訖。行安神禮。皇太子四拜。興奠酒。讀祝。興四拜。舉哀。

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遣官祀告后土并天壽山。設遷奠禮。如上儀。將掩元宮。皇太子以下。詣梓宮前跪。內侍請靈駕赴元宮。執事官奉梓宮入皇堂。內侍捧冊寶置於前。陳明器。行贈禮。皇太子四拜。興奠酒。進贈。執事官捧玉帛進於右。皇太子受獻。以授內執事。捧入皇堂安置。俯伏。興四拜。舉哀。遂掩元宮。行饗禮。如遷奠儀。遣官祀謝后土及天壽山。設香案元宮門外。設題主案於前。西向。設皇太子拜位於前。北向。內侍盥手。奉主置案上。題主官盥手。西向題畢。內侍奉主安於神座。藏帛箱中。

內侍奏請太宗文皇帝神靈上神主贊皇太子四拜興
獻酒讀祝俯伏興四拜舉哀內侍啟櫝受主訖請神主
降座升輿至獻殿奏請神主降輿升座行初虞禮案案
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皇太子行
禮還京皇帝行禮仁宗崩喪儀俱如舊惟改在京朝夕
哭臨三日後又朝臨止七日在外止朝夕哭臨三日無
朝臨禮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入哭臨先是詔營獻
陵帝召尚書蹇義夏原吉議曰國家以四海之富葬親
豈惜勞費然古聖帝明王皆從儉制孝子思保其親體

魄於永久亦不欲厚葬況皇考遺詔天下所共知宜遵
先志於是建陵殿五楹左右廡神厨各五楹門樓三楹
其制較長陵遠殺皆帝所規畫也宣宗崩喪葬於獻陵故
事惟改命婦哭臨自三品以上正統中仁宗皇后張氏
崩皇帝成服後三日即聽政祀典皆勿廢諸王以下內外
各官及命婦哭臨如前儀衰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
女素服十三日諸王勿會葬外官勿進香臣民勿禁音
樂嫁娶及葬遣官告太廟帝親奉太后衣冠謁列祖帝
后及仁宗神位又奉宣宗衣冠謁太后神位禮視時享

英宗崩。憲宗即位百日。御奉天門視朝。禮儀悉用吉典。憲宗崩。孝宗既除服。仍素翼善冠。麻衣腰經。視朝不鳴鐘鼓。百官素服朝參。百日後如常。弘治元年正旦。時未及小祥。帝黃袍御殿受朝。次日。仍黑翼善冠。淺淡服。犀帶。孝宗崩。工部言。大行遺詔。惓惓以節用愛民為本。乞敕內府諸司。凡葬儀冥器。并山陵殿宇。務從節省。世宗嘉靖元年。帝祖母邵氏崩。服除。部臣毛澄等請。即吉視事。帝命考孝肅太皇太后喪禮。澄等言。孝肅崩時。距葬期不遠。故暫持凶服。以待山陵事竣。與今不同。况當正旦。

朝元。亦不宜縞衣。若孝思未忘。第毋御中門。及不鳴鐘鼓足矣。從之。仍免朔望日陞殿。既葬四日。帝御奉天門。百官行奉慰禮。始從吉。後孝宗皇后張氏崩。罷祭告謁廟禮。朝祖祔廟。俱不出主。蓋從殺也。先是武宗皇后夏氏崩。禮部上儀注。有素冠素服。經帶舉哀。及羣臣奉慰禮。帝曰。朕於皇兄后無服。矧上奉兩宮。又迫聖母壽旦。忍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儀再擬。於是尚書夏言等言。莊肅皇后喪禮。在臣民無容議。惟是陛下以天子之尊。服制既絕。不必御西角門。羣臣成服後。不當素服朝參。

及上葬儀。帝復諭毅皇后事。與累朝皇后不同。無几筵之奉。當即行祔廟。令皇后攝事於內殿。言等因具上其儀制。可。七年。世宗皇后陳氏崩。帝欲五日釋服。閣臣張璪等言。皇帝為后服期。以日易月。僅十二日。臣子為君母服三年。以日易月。僅二十七日。較古禮已殺。陛下宜服期十二日。臣子素服終二十七日。不然。則恩紀不明。典禮有乖。禮臣方獻夫亦爭之。詹事霍韜言。今百官遭妻喪。無服衰蒞事之禮。蓋妻喪內而不外。陰不可以當陽也。請陛下玄冠素服。御西角門。十日。即玄冠玄服。御

奉天門。百官入左掖門。則烏紗帽青衣。公署及私室。仍素服白帽。二十七日。若曰於禮猶有未慊。則山陵事畢而除。帝從其議。明自仁宗獻陵以後。規制儉約。世宗葬永陵。其制始侈。至神宗定陵。費至八百餘萬云。

喪期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七月。貞簡皇太后遺令曰。皇帝以萬幾至重。八表所尊。勿衣麤縗。勿居諒闇。皇后諸妃及諸王公妃主。並制齊縗本服。以日易月。十三日除。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司使。及諸道節度

觀察防禦使。刺史。監軍。及前資官。并僚佐官吏士庶僧道百姓。並准本朝故事。降服施行。勿使過制。皇帝釋服。不御八音。勿廢羣祀。勿斷屠宰。勿禁遊宴。園陵喪制。皆從簡省。其月太常禮院奏。案故事。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在朝文武官內。諸司使。供奉官以下。從成服三日。每日赴長壽宮朝臨。自後不臨。其服以日易月。十三日除。至小祥日。合釋服。每至朔望小祥大祥。釋服日。未除服者。纒服臨。已除服者。則素服不臨。並赴長壽宮先拜靈訖。移班近東。進名奉慰。又奏准故事。文武前資官。及六品以

下未升朝官。並士庶等。各於本家素服一臨。禁衛諸軍使以下。各於本軍廳事素服一臨。僧尼道士。各於本寺觀一臨。外命婦各於本家素服朝臨三日。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及僚佐等。聞哀後。當日成服。三日改黻。十三日除。從之。

宋太祖建隆二年。皇太后杜氏崩。太常禮院言。皇后。燕國長公主。皇弟光義。光美。並服齊衰三年。准故事。隨皇帝。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五日釋服。二十七日禫除畢。服吉。心喪終制。從之。太祖崩。遺詔以日易月。皇帝三日而

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七日大祥。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等。不得輒離任。赴闕。諸州軍府。臨三日釋服。仁宗景祐三年。保慶皇太后崩。太常禮院言。皇帝本服總麻三月。皇帝皇后服。皆用細布。宗室皆素服。吉帶。大長公主以下。亦素服。並常服入內。就次易服。三日而除。詔以保祐冲人。加服為小功。五日而除。哲宗元祐八年。仁宣聖烈皇后崩。遺詔。皇帝成服三日內。聽政。羣臣十三日。諸州長吏以下。三日而除。勿禁作樂。園陵制度。務從儉省。元符末。哲宗升祔畢。羣臣吉服如故事。太常

寺言。太宗上繼。兄弟相及。雖行易月之制。實斬衰三年。以重君臣之義。公除以後。庶事相稱。皇帝嗣位。已為哲宗服重。今神主已祔。百官之服。並用純吉。皇帝宜如太平興國二年故事。禮部言。太平興國中。宰臣薛居正表稱。公除以來。庶事相稱。獨命徹樂。議未得宜。即是公除不舉樂外。釋衰從吉。事理甚明。今皇帝當御常服。素紗展脚幘頭。淡黃衫。黑犀帶。宰臣請從禮官議。乃詔。候周易。服吉。時詔不由門下。徑付有司。給事中龔原言。喪制乃朝廷大事。今行不由門下。是廢法也。臣為君服斬衰。

三年古未嘗改。且陛下前此議服。禮官持兩可之論。陛下既察見其姦。其服遂正。今乃不得已從之。臣竊為陛下惜。開寶時服制。乃一時權宜。非故事也。原坐黜知南康軍。於是詔依原降服喪三年之制。高宗於外廷。以日易月。內廷則行三年之制。御朝則淺素淺黃。孝宗淳熙十四年十月八日。高宗崩。孝宗號慟擗踊。二日不進膳。尋諭宰執王淮。欲不用易月之制。如晉武帝。魏孝文實行三年喪。自不妨聽政。淮等奏通鑑載晉武帝雖有此意。後來只是宮中深衣練冠。帝曰。常時羣臣不能將順。

其美。司馬光所以譏之。後來武帝竟欲行。淮曰。記得亦不能行。帝曰。自我作古何害。淮曰。御殿之時。人主衰經。羣臣吉服。可乎。帝曰。自有等降。乃出內批。朕當衰經三年。羣臣自行易月之令。其合行儀制。令有司討論。詔百官於以日易月之內。衰服治事。二十日丁亥。小祥。帝未改服。明日。車駕還內。帝衰經御輦。設素仗。軍民見者。往往感泣。詔自今五日一詣梓宮前焚香。帝欲衰服素幄。引輔臣及班次。而禮官奏謂苴麻三年。難行於外廷。奏入不出。十一月戊戌朔。禮官顏師魯尤衰等奏。乞大祥。

禮畢。改服小祥之服。去杖。經禫祭禮畢。改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淡黃袍。黑銀帶。神主祔廟畢。改服幘頭。黑鞞犀帶。過宮燒香。則於宮中衰經行禮。二十五月而除。帝批淡黃袍。改服白袍。二日己亥。大祥。四日辛丑。禫祭禮畢。五日壬寅。百官請聽政。不允。八日。百官三上表。引康誥。被冕服。出應門等語。以証。九日。詔可。十五年正月十八日甲寅。百日。帝過宮焚香。二十一日丁巳。諭輔臣曰。昨內引洪邁見朕已過百日。猶服衰麤。因奏事應以漸。今宜服如古人墨衰之義。而中則用繒或羅。朕以羅絹非

是。若用細布則可。王淮等言尋常士大夫丁憂。過百日。中衫皆用細布。出而見客。則黻布。今陛下舉曠古不能行之禮。足為萬世法。帝又曰。晚間引宿直宿之類。如何。淮曰。布巾布背子。帝不以為然。自是每御延和殿。止服白布。折上巾布衫。過宮則衰經而杖。三月壬子。啟攢。帝服初喪之服。甲寅。發引。丙寅。掩攢。四月甲戌。親行第七虞祭。大臣言虞祭乃吉禮。合用鞞袍。帝曰。止用布折上巾。黑帶布袍可也。二十日丙戌。神主祔廟。是日。詔曰。朕昨降指揮。欲衰經三年。緣羣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

視事內殿。雖有侯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詔。稽諸典禮。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為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於是大臣乃不敢言。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吏部尚書葉翥等欲從紘所請。參以典故。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詔從所議。初高宗之喪。孝宗為三年。

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月之外。用漆紗淺黃之制。循紹興以前之舊。朱熹初至。不以為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攢發引。禮當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望明詔禮官。稽考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服。亦宜稍為之制。勿使肆為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蓋用此也。熹上議時門人

有疑者。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畧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

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服。向來上此議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

明太祖遺詔。喪葬之儀。一如漢文。天下臣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建文帝即位。詔行三年喪。成祖之喪。踰二十七日。禮部尚書呂震奏。遵遺命釋服。帝不聽。自是臨朝素冠麻衣麻經。朝退仍衰服。仁宗之喪。服除。禮部請帝服淺淡衣。烏紗翼善冠。黑角帶。於奉天門視事。百官皆淺淡色衣。烏紗帽。黑角帶。朝參如常儀。退朝仍終文。

皇帝服制。帝曰。朕心何忍。雖加一日。愈於已。仍素服坐西角門。不鳴鐘鼓。令滿百日。再議。已百日。復命俟山陵事畢。吏部尚書蹇義等。請祔廟後。素服御西角門視事。至孟冬歲暮。行時饗禮。鳴鐘鼓。黃袍御奉天門視朝。禫祭後。始釋素服。從之。憲宗之喪。已百日。帝以梓宮在殯。仍不釋服視事。百官素服朝參。如舊制。孝宗崩。禮臣言百日例。應變服。但梓宮未入山陵。請仍素翼善冠麻布袍。服腰經。御西角門視事。不鳴鐘鼓。百官仍素服朝參。從之。嘉靖中。穆宗母杜氏薨。禮部言用成化中淑妃紀。

氏喪制。且裕王已成婚。宜持服主喪。送葬出城。乃議輟朝五日。裕王遵孝慈錄。斬衰三年。帝謂非禮。令酌考賢妃鄭氏例。於是尚書歐陽德等復上儀注。輟朝二日。不鳴鐘鼓。帝服淺淡色衣。奉天門視事。百官淺色衣。烏紗帽。黑角帶。朝參。命裕王主饋奠之事。王率妃入宮。素服哭。盡哀。四拜。視殮。成服後。朝夕哭臨。三日後。每一日一奠。通前二十七日而止。仍於燕居盡斬衰三年。

天子弔大臣服

宋制。車駕臨奠。其儀乘輿自內出。千牛將軍四人執戈。

一人執桃。一人執荊。前導。車駕將至所幸之第。贊禮者引喪主哭於大門內。望見乘輿。止哭。再拜。立於庭。皇帝至幕殿。改素服。就臨。喪主內外再拜。皇帝哭。十五舉音。喪主內外皆哭。皇帝詣祭所。三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皇帝退。止哭。從官進名奉慰。皇帝改常服。還內。通禮。著皇帝臨諸王妃主。外祖父母。皇后父母。宗戚貴臣等喪。出宮服常服。至所臨處。變服素服。仁宗天聖喪葬。令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衰。三品以上總衰。四品以下疑衰。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以上總衰。五

品以下疑衰。

明制。乘輿臨王公大人喪。鑾駕至大次。降輅升輿。入易素服。百官皆易服先入。就廳前分班侍立。御輿出次。喪主以下免經。去杖。衰服。哭迎於大門外。望見乘輿。止哭。再拜。入於門內之西。乘輿入門。將軍四人前導。四人後從。入至正廳。降輿。升詣靈座前。百官班於後。皇帝哭。百官皆哭。太常卿奏奠。止哭。三上香。三祭酒。出至正廳。御座。喪主以下。詣廳下拜位。再拜。承制官詣喪主前云。有制。喪主以下皆跪。宣制訖。皆再拜。退立於廳西。太常卿

奏禮畢。皇帝升輿。出就大次。易服。御輿出。喪主以下。詣前再拜。退。皇帝降輿。升輅。喪主杖哭而入。諸儀衛贊唱。大畧如常。

天子為大臣及諸親舉哀

宋制。舉哀掛服。尚舍設次於廣德殿。或講武殿。大明殿。其後皆於後苑壬地。前一日。所司預設舉哀所幕殿。周以簾帷。色用青素。其日。皇帝常服。乘輿詣幕殿。侍臣奏請降輿。俟時釋常服。服素服。白羅衫。黑銀腰帶。素紗軟脚。僕頭。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當御座前跪。奏請皇帝為

某官薨舉哀。又請舉哭。十五舉音。又奏請可止。中書門下文武百官進名於崇政殿門外奉慰。皇帝釋素服。服常服。乘輿還內。太祖建隆四年。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卒。太祖素服發哀。其後趙普薨。太宗亦如之。真宗景德四年。李沆薨。禮官言舉哀品秩。雖載禮典。伏緣國朝惟趙普曹彬皆行茲禮。今望裁自聖恩。詔特擇日舉哀。自後宰臣薨皆用此禮。真宗乳母秦國延壽保聖夫人卒。以太宗喪始碁。疑舉哀。禮官言通禮。皇帝為乳母總麻。按喪葬令。皇帝為總。一舉哀止。秦國夫人保傅聖

躬宜備哀榮。况太宗之喪已終。易月之制。今為乳母發哀。合於禮典。從之。鄭國長公主薨。禮官言降服大功。擇日成服。緣居大行皇太后大祥之內。哀服未除。典禮舊章。以輕包重。酌情順變。禮當厭降。望不成服。皇親諸親亦不制服。帝曰。宗室諸王皆不制服。情所未忍。至期當遣諸王就其第成服。及令皇后臨奠。餘如所請。皇從弟右監門衛大將軍德鈞卒。以皇帝恭謁陵寢。罷舉哀成服。天禧元年。太尉王旦薨。時季秋大享明堂。其日發哀。真宗疑之。禮官言。祠事在質明之前。成服於既祠之後。

於禮無嫌。詔可。仁宗康定二年。皇子壽國公昕薨。年二
歲。禮官言。已有爵命。宜同成人。遂發哀成服。神宗熙寧
十年。永國公薨。係無服之殤。詔特舉哀成服。哲宗元祐
元年。王安石薨。在神宗小祥之內。按禮志作大祥之內。考仁宗崩于元豐八
年三月。王安石薨于元祐元年三月。王安石薨于元祐元
年二月。在小祥內。今改輯。年二月。在小祥內。今改輯。
司馬光薨。亦在諒闇中。皆
不舉哀成服。高宗於劉光世張俊秦檜之喪。皆為臨奠。
然設幄舉哀成服之禮。未之行也。孝宗乾道三年。始為
皇伯母秀王夫人薨。設幕殿後苑壬地。舉哀成服。

金熙宗皇統元年五月。梁宋國王宗幹薨。庚戌。帝親臨。

日官奏。戊亥不宜哭泣。帝曰。君臣之義。骨肉之親。豈可
避之。遂哭之慟。六月。紀王宗強薨。帝親臨。如宗幹儀。

明太祖洪武二年。開平王常遇春卒於軍。訃至。禮官請
如宋太宗為趙普舉哀故事。遂定制。凡王公薨。訃報太
常司。示百官。於西華門內壬地。設御幄。陳御座。置素褥。
設訃者位於前。設百官陪哭位。東西向。奉慰位於訃者
位北。北向。贊禮二人。位於訃者拜位之北。引訃者二人。
位於贊禮之南。引百官四人。位於陪位之北。皆東西向。
其日備儀仗於奉天門迎駕。皇帝素服。乘輿詣幄。樂陳。

於幄之南。不作。太常卿奏。某官來訃。某年月日某官以某疾薨。請舉哀。皇帝哭。百官皆哭。太常卿奏。止哭。百官奉慰訖。分班立。訃者四拜退。太常卿奏禮畢。乘輿還宮。百官出。

諸侯及公卿大夫為天子服

唐代宗崩。常袞以為禮臣為君斬袞三年。漢文權制。猶三十六日。玄宗以來。始服二十七日。古者卿大夫從君而服。羣臣當從皇帝二十七日而除。其天下吏人三日釋服。自遵遺詔。崔祐甫以為遺詔無朝臣庶人之別。皆

應三日釋服。相與力爭。袞奏祐甫率情變禮。貶之。

宋制。臣為君服。制有三等。中書門下。樞密使。副尚書。翰林學士。節度使。金吾。上將軍。文武二品以上。布梁冠。直領。大袖衫。布裙袴。腰經。竹杖。或布幘頭。欄衫。布斜巾。絹襯服。文武五品以上。并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內客省。宣政。昭宣。知閣門事。殿前都知。押班。布梁冠。直領。大袖衫。裙袴。腰經。或幘頭。欄衫。自餘文武百官。布幘頭。欄衫。腰經而已。入局治事。並不易服。宰執奏事去杖。小祥。去冠。餘官奏事如之。大祥。素紗軟脚。折上巾。黻公服。白鞮。

錫帶禫除畢去黻服常服仍黑帶皂鞵鞵祔廟畢始純吉服宗室出則常服居則衰麻以終制神宗崩卒哭祔廟秘書正字范祖禹言先王制禮以君服同於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為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乎人情也自漢以來不惟人臣而人君遂亦不為三年之喪惟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庭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實行三年之喪故十二日而小祥而期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夫練祥不可以有二也既以日為之又以月為之此禮之無據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

者祭之名非服之色也今乃為之黻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既除服至葬而又服之蓋不可以無服也祔廟而後即吉纔八月矣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也易月之制因襲已久既不可追宜令羣臣朝服止如今日而未除衰至期而服之漸除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乃釋衰其餘則君服斯服可也至於禫不必為之服惟未純吉以至於祥然後無所不佩則三年之制畧如古矣詔禮官詳議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議朝廷典禮時世異宜言者欲令羣臣服喪三年民間禁樂

如之。雖過山陵。不去衰服。庶協古制。緣先王恤典。節文甚多。必欲循古。又非特如所言而已。今既不能盡用。則當循祖宗故事。及先帝遺制。詔從其議。孝宗行三年喪。令羣臣自行易月之令。光宗居孝宗之憂。趙汝愚當國。始令羣臣服白涼衫。皂帶治事。終制乃止。寧宗居光宗之憂。復令百官以日易月。禫除畢。服紫衫。皂帶治事。從禮部侍郎陳宗名請。諸路監司州軍縣鎮長吏以下。服布斜中四脚。直領布襴衫。麻腰經。朝晡臨三日。除之內。外命婦當入臨者。布裙衫。帔首經。絹襯衫。帕首。士庶於

本家素服三日而除。

明太祖崩。遺詔喪葬之儀。一如漢文。天下臣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仁宗崩。禮部上喪禮儀注。在京文武官。聞喪。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三日旦。俱詣思善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第四日。各俱斬衰。至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七日。各十五舉聲止。凡在朝及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居。即服孝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釋服後。仍終文皇帝服制。

臣等謹按宋孝宗力行三年之喪。布幘頭布衫。以終制。可謂一正千古之失。然當時宰相不學。三日後便服朝服。而孝宗謙讓。又不欲明諭臣下。遂致君服於上。臣除於下。是有父子而無君臣也。朱子云。國家自祖宗以來。三年通喪。實行於內。獨所以為臣民之慮者。未有折衷。夫古禮為君方喪三年。方者。比也。謂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疎。則義至而情或不盡。非必使天下之人。寢苫枕塊。飲水食粥。泣血三年。俱同居父母之喪也。獨庶人軍吏之貧者。

宜無責乎其全。惟白紙冠。去華飾。其亦可也。至婚嫁之事。則分別貴賤親疎。以為隆殺之節。一月之外。許庶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大中大夫以上。禫祭然後行吉禮。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貶官者從舊。遷官者從新。則亦不悖於古。庶乎可行矣。

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以下。為天子服。

臣等謹案鄭志標題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以下為天子服杖。今續纂宋事無用杖明文。謹刪杖字。

宋太宗之喪有司定散髮之禮。皇帝皇后諸王公主縣主諸王夫人六宮內人並左被髮。皇太后全被髮。其服皇太后皇后內外命婦布裙衫帔帕頭首經絹襯服。宮人無帔。南宋大喪儀。大行皇帝喪成服日。皇后以下及貴妃內外命婦麤布蓋頭衫帔首經絹襯服。六宮內人無帔。白布蓋頭長衫裙首經絹襯服。大行皇太后喪成服

日服齊衰布蓋頭。

餘並同。

內外命婦只帕頭不用蓋頭。

餘並同。

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在內成服。太皇太后代皇帝行禮。

明太祖崩禮部定儀王妃郡主內使宮人俱斬衰三年。

挽歌

宋太宗山陵挽郎服白練寬衫練裙勒帛絹幘詔葬禮

院例諸引披鐸翼挽歌。

按引者引車之紼也。披者以纁為之。繫於轎車四柱。在旁執之。

以備傾覆者也。鐸者以銅為之。所以節挽歌者。

三品以上四引四披六鐸六翼

挽歌六行三十六人四品二引二披四鐸四翼挽歌四

行十六人。五品六品挽歌八人。七品八品挽歌六人。九品挽歌四人。其持引披者皆布幘。布深衣。挽歌者白練幘。白練禱衣。皆執鐸。並鞵鞮。又按會要。勳戚大臣薨卒。多命詔葬。遣中使監護。官給其費。凡凶儀皆有買道。方相引魂車。香蓋。紙錢。鷲毛影輿。錦繡虛車。大輿。銘旌。儀棺。行幕各一。挽歌十六。太祖乾德六年。中書令秦國公孟昶薨。其母李氏繼亡。詔禮部官議定儀仗禮例。太常禮院言。檢詳故事。晉天福十三年。葬故魏王周廣順元年。葬故樞密使楊邠。侍衛使史宏肇。三司使王章並用。

一品禮。明器九十事。輜車一。挽歌三十六人。拂一。纛一。翼六。輜車。魂車。儀槨車。買道車。誌石車各一。方相氏。鷲毛。纛。銘旌。香輿。影輿。蓋輿。錢輿。五穀輿。酒醯。衣物輿。庖牲輿各一。黃白紙帳。園宅。象生什物。行幕。并誌文。挽歌詞。啟。攢。啟。奠。祝文。並請下有司修製。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命翰林學士李昉等重定士庶喪葬制度。昉等奏。准後唐長興二年詔。五品六品常參官。喪輦昇者二十人。挽歌八人。明器三十事。共置八牀。七品常參官。昇者十人。六品挽歌六人。明器二十事。置六牀。六品以下京官。

及檢校試官等。昇者十二人。挽歌四人。明器十五事。置五牀。並許設紗籠二。庶人昇者八人。明器十二事。置兩牀。悉用香舉魂車從之。

明喪葬之制。牆。翼。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明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六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三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四鐸。五品以下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

秀孝為舉主服

臣等謹按鄭志此條標題秀孝為舉將服。蓋自魏晉而降。士人多由鎮帥州將所舉。故有舉將之名。唐宋以後。辟署貢舉。由州郡主之。故宋史選舉志有舉主之名。今倣宋志。改舉將為舉主。以通時變云。

唐制為座主。齊衰三月。

宋蘇軾之服。張方平也亦然。李庭芝舉進士中第。孟珙辟置幕中。主管機宜文字。珙卒。遺表薦之。庭芝感珙知

已扶其柩葬之興國。棄官歸。為珙行三年喪。

郡縣吏為守令服

齊褚淵以司徒改授司空薨。時司空掾屬以淵未拜。疑應為吏敬不。王儉議依禮。婦在塗。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今掾屬雖未服勤。而吏節稟於天朝。宜申禮敬。司徒府史又以淵既解職。而未恭。後授府。猶應上服。以不儉又議。依中朝士孫德祖。從樂陵遷為陳留。未入境。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留迎吏。依娶女有吉日。齊衰。弔。司徒府宜依居官制服。

魏石文德有行義。真君初。縣令黃宣在任喪亡。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喪三年。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經斂。率禮無闕。自苗至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

唐程賀為杜亞持衰三年。

臣等謹按漢魏以來。掾史為守令率制斬衰之服。蓋本古者。臣為君服之禮也。雖故吏猶準為舊君。齊衰三月。然古之諸侯。世有其土。世子其民。其大夫士有純臣之義。故為之服斬。而為天子僅總衰裳。

牡麻經既葬除之後世罷侯置守則雖郡縣之掾
史皆天子之臣耳而欲以遷除無常之守令倣古
者分茅胙土之諸侯為之服斬既已不情況公卿
為天子二十七日而除而故吏為守令乃齊衰三
月不亦輕重倒置之甚乎唐宋以後此禮久廢間
有行者要出一時至情本非經義所有而所服輕
重又各從恩意厚薄為率皆不足為典要故畧舉
齊魏唐三條以補鄭志所未備餘俱闕而弗論云
師弟子相為服

唐王義方卒門人員半千何彥先行喪蒔松柏冢側三
年乃去

宋黃幹受業朱熹熹卒幹持心喪三年

按濂洛關閩諸儒之門從遊者

遍海內其弟子為師自黃幹服朱子而外史傳罕記然胡文定答子宏書言心喪三年若子貢曾子之於仲尼近世呂與叔潘康仲之於張橫渠則知當時固有弟子為師之服矣何基卒金履祥謂治

喪之禮四方所觀瞻乃考按禮制而為之議曰為師服者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古之制也布襴俗服也今之服總功以上者用之生絹鈎領之衫俗服也今之服總麻者亦用之服今總麻之服是不得同喪父無服之重也

疑衰。古士之弔服也。其服亡矣。白布深衣。古庶人之弔服也。其制今猶存焉。然古之士。今之官也。今之士。其未仕者。古之庶人也。宜用古庶人之服。而以深衣為弔服。昔朱子之服。門人用細麻深衣。而布緣矣。然凡布皆麻。古以三十升麻為麻冕之布。以十五升麻為深衣之布。深衣之麻。自司馬氏朱氏。皆云用極細布。則深衣布。用苧代麻久矣。其緣則孤子純以素。是喪父既除之服也。孔門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則以喪父服除之服為若喪父無服之服。其純用素可也。其冠則庶人之弔素。

委貌。失其制矣。以白布代之。而加素經於冠。可也。加麻之經。總服之經也。今用總麻而小。可也。加麻之帶。總服之帶也。今用細苧。可也。所謂疑衰。擬於衰者也。王柏乃與治喪者首遵用之。而履祥因復考深衣之制。為之外傳。柏歿。履祥率門人制服如初。鄉人乃始知師弟子之義。繫於倫常之重如此。

元韓擇卒。門人為服。總麻者百餘人。顧德玉幼從寧國路儒學教授俞長孺學。長孺無子。訪醫吳中。道卒於尹山。德玉奉其尸斂於家。衰經就位。邦人士為德玉來弔。

者拜之。越明年葬於海鹽。近顧氏之先塋。歲時祭享。惟謹。或曰。斂於家。禮歟。曰。吾聞師哭諸寢。又云。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非家。殮之。則將師尸。委諸草莽。有人心者。弗為也。曰。師無服。而為衰。經固近於掠美矣。曰。疑衰。加麻之。經帶禮也。故曰。二三子。經而出。既葬。除之心。喪戚容。終三年。夫民生於三。師居其一。於父子也。何異。吾加一等以行之。蓋出於人心。天理之本然。若之何其惑也。

明湛若水師陳獻章。獻章歿。若水心喪三年。鄒守益師事

王守仁。守仁歿。守益行心喪之禮。錢德洪聞其師王守仁之喪。與同門王畿議服制。德洪以父母在。麻衣布經。弗敢加焉。畿請服斬衰。以從。築場廬墓。三年而後去。呂柟受學於行人孫昂。歿為之服衰。及柟卒。高陵人為罷市三日。四方學者聞訃。皆設位持心喪。

臣等謹按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然為君為父。斬衰三年。而師則弔服加麻。不在五服之內。何也。程子謂師不立服。不可立也。蓋師之傳授道德者。成己之恩。同於君父。而淺業暫學之徒。亦莫不謂之師。

焉。至後世則又有納絲粟質衣物以徼利者矣。如此而槩使之服斬則將不可勝服而情必不足以稱文矣。若制為輕服則於傳授道德恩同君父者又嫌於貶而降之也。故不為制服而使行心喪蓋欲人自以其恩誼之久暫輕重斟酌以為之節焉。故於恩誼之深者則雖不為服而心喪三年等於喪父而其餘亦各隨分自盡此先王之所以不制為師弟之服也。

朋友相為服

魏睦夸少與崔浩為莫逆交。浩為司徒奏徵為中郎。辭疾不赴。及浩歿。夸為之素服。受鄉人弔唁。經一時乃止。馬八龍聞友人尹靈哲在軍喪亡。即奔赴負尸而歸。以家財殯葬。為制總麻。撫其孤遺。恩如所生。州郡表列。詔表門閭。以上二事。鄭志未載。今補輯。唐杜審言少與李嶠崔融蘇味道為文章四友。融之亡。審言為服總。

宋朱子家禮為朋友總麻三月。語類云。朋友麻則弔服。而加麻經爾。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

之喪當為位哭之。不當設祭。以神靈不在此也。又當以厚薄長少而為之節。難以一定。王柏朋友服議云。咸淳戊辰臘月十有九夜。承北山何先生之訃。次蚤排闥往哭之。既斂。僕雖以深衣入哭。隱之於心。疑所服之未稱也。自我夫子之喪。門人不立正服。乃以義起。若喪父而為心喪。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若顏閔之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僕於北山。受教為甚深。豈可自同於流俗。因思儀禮喪服有朋

友麻三字。豈非朋友之服乎。鄭康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又曰。士以總麻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疑之為言。擬也。總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麻深衣。擬於吉服也。蓋總衰服之極輕者也。他無服矣。止有弔服。所以擬之。注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素冠。吉屨。無紉。其弔服。圖云。庶人弔服。素委貌。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加麻者。即加總之經帶。是為疑衰。僕於北山

成服日。服深衣。加經帶。冠加絲武。即素委貌。覆以白巾。
越數日。通齋。葉仲成父來弔。僕問昔日穀齋之喪。門人
何服。曰。初遭喪時。朋友以襪。僕加布帶。其後共考儀禮。
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經帶。僕於是釋然。知其無戾於禮
也。故作朋友服議。

